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閣下對本通函的任何內容或將採取的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所有名下的東方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中文公司名稱為「東方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在香港以「東方證券」(中文)及「DFZQ」(英文)開展業務)
(股份代號：03958)

- (1) 關於申請開展科創板股票做市交易業務的議案
 - (2) 關於申請開展滬深兩市債券做市交易業務的議案
 - (3) 關於延長公司供股公開發行證券決議有效期的議案
 - (4) 關於延長對董事會全權辦理供股相關事宜授權有效期的議案
- 及
- 股東特別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公司謹訂於2022年4月13日(星期三)下午二時正假座中國上海市中山南路119號15樓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9至11頁。公司謹訂於2022年4月13日(星期三)下午緊隨股東特別大會及A股類別股東大會或其續會結束後假座中國上海市中山南路119號15樓會議室舉行H股類別股東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2至14頁。

股東特別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已於2022年3月23日(星期三)派發，並登載於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公司網站(www.dfzq.com.cn)。倘若閣下未能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或H股類別股東會，務請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列印的指示填妥，並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及／或H股類別股東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將代表委任表格及經公證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送達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就H股持有人而言)。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自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或H股類別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以中英雙語撰寫。若中文與英文版本之間存在任何歧義，應以中文版本為準。

2022年3月28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9
附錄一 — 關於申請開展科創板股票做市交易業務的議案	15
附錄二 — 關於申請開展滬深兩市債券做市交易業務的議案	16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A股」	指	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並以人民幣買賣的中國境內上市股份
「A股股權登記日」	指	釐定A股供股方案配額之參考日期，該日期有待董事會或其授權人釐定
「A股供股」	指	於A股股權登記日，按每十(10)股現有A股獲發不超過二點八(2.8)股A股供股股份之基準，擬以供股價格發行最高1,670,641,224股A股供股股份之建議
「A股股東」	指	A股持有人
「A股類別股東大會」	指	將予召開之A股類別股東大會
「《公司章程》」	指	《東方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經不時修訂
「董事會」	指	公司董事會
「中國結算」	指	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公司」	指	東方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03958)，其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代號：600958)
「董事」	指	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公司將於2022年4月13日(星期三)下午二時正假座中國上海市中山南路119號15樓會議室舉行的2022年第一次股東特別大會
「本集團」	指	公司及其子公司

釋 義

「H股」	指	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並以港幣買賣的境外上市股份
「H股股權登記日」	指	釐定H股供股方案配額之參考日期，該日期有待董事會或其授權人釐定
「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	指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H股供股」	指	於H股股權登記日，按每十(10)股現有H股獲發不超過二點八(2.8)股H股供股股份之基準，擬以供股價格發行最高287,582,400股H股供股股份之建議
「H股股東」	指	H股持有人
「H股類別股東大會」	指	將予召開之H股類別股東大會
「港幣」	指	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最後可行日期」	指	2022年3月21日，在本通函發佈前用來確定本通函所指的若干信息的最後可行日期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惟僅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釋 義

「本次供股」	指	公司A股供股及／或H股供股公開發行證券
「供股價格」	指	根據供股方案將予提呈發售之A股供股股份及H股供股股份之最終認購價格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科創版」	指	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版
「《證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
「股東」	指	公司股東，包括H股股東及A股股東
「股份」	指	A股及／或H股

董事會函件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中文公司名稱為「東方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在香港以「東方證券」(中文)及「DFZQ」(英文)開展業務)

(股份代號：03958)

執行董事：

宋雪楓先生
金文忠先生(董事長，總裁)

非執行董事：

俞雪純先生
劉煒先生
周東輝先生
程峰先生
任志祥先生
朱靜女士(職工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許志明先生
靳慶魯先生
吳弘先生
馮興東先生
羅新宇先生

敬啟者：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作為H股持有人)提供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9至11頁)和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2至14頁)及向閣下提供合理必要的資料，以便閣下就投票贊成或反對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或棄權作出知情決定。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將提呈特別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i)關於申請開展科创板股票做市交易業務的議案；(ii)關於申請開展滬深兩市債券做市交易業務的議案；(iii)關於延長公司供股公開發行證券決議有效期的議案；及(iv)關於延長對董事會全權辦理供股相關事宜授權有效期的議案。

董事會函件

於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將提呈特別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i)關於延長公司供股公開發行證券決議有效期的議案；及(ii)關於延長對董事會全權辦理供股相關事宜授權有效期的議案。

特別決議案

1. 關於申請開展科創板股票做市交易業務的議案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將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以審議和批准關於申請開展科創板股票做市交易業務的議案，其詳情載於本通函之附件一。

上述議案已於2022年3月22日經董事會審議通過，現提請股東特別大會審議批准。

2. 關於申請開展滬深兩市債券做市交易業務的議案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將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以審議和批准關於申請開展滬深兩市債券做市交易業務的議案，其詳情載於本通函之附件二。

上述議案已於2022年3月22日經董事會審議通過，現提請股東特別大會審議批准。

3. 關於延長公司供股公開發行證券決議有效期的議案

僅此提述公司日期分別為2021年3月30日、2021年12月21日、2022年1月14日、2022年2月23日及2022年3月7日的公告以及公司日期為2021年4月22日的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公司A股供股及H股供股以及相關事項。於股東特別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將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以審議和批准關於延長公司供股公開發行證券決議有效期的議案，具體內容為：

公司於2021年5月13日召開了2020年股東週年大會、2021年第一次A股類別股東大會和2021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了《關於公司供股公開發行證券方案的議案》等議案。根據2020年股東週年大會及2021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決議，本次供股決議的有效期限為自公司2020年股東週年大會及2021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12個月。

董事會函件

公司於2021年12月向中國證監會提交了本次供股的相關申請文件。H股供股申請已於2022年2月獲得中國證監會批覆，A股供股申請已於2022年3月獲得中國證監會發審委審核通過。公司後續供股實施工作尚需要時間履行完整流程。

鑑於本次供股的2020年股東週年大會及2021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決議有效期即將屆滿，為保證本次供股工作的順利進行，董事會提請公司股東特別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將本次供股的2020年股東週年大會及2021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決議有效期延長12個月，即延長至2023年5月12日。除延長2020年股東週年大會及2021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決議有效期、明確本次供股的具體配售比例和數量外，2020年股東週年大會及2021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的供股方案的其他內容不變。

上述議案已於2022年3月22日經董事會審議通過，現提請股東特別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審議批准。

4. 關於延長對董事會全權辦理供股相關事宜授權有效期的議案

僅此提述公司日期分別為2021年3月30日、2021年12月21日、2022年1月14日、2022年2月23日及2022年3月7日的公告以及公司日期為2021年4月22日的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公司A股供股及H股供股以及相關事項。於股東特別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將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以審議和批准關於延長對董事會全權辦理供股相關事宜授權有效期的議案，具體內容為：

公司於2021年5月13日召開了2020年股東週年大會、2021年第一次A股類別股東大會和2021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了本次供股的相關議案，其中《關於提請公司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辦理公司本次供股相關事宜的議案》授權董事會全權辦理與本次供股有關的事宜。根據2020年股東週年大會及2021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決議，公司上述授權有效期為2020年股東週年大會及2021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12個月。

公司於2021年12月向中國證監會提交了本次供股的相關申請文件。H股供股申請已於2022年2月獲得中國證監會批覆，A股供股申請已於2022年3月獲得中國證監會發審委審核通過。公司後續供股實施工作尚需要時間履行完整流程。

董事會函件

鑑於上述2020年股東週年大會及2021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對董事會全權辦理本次供股相關事宜的授權有效期即將屆滿，為保證本次供股工作的順利進行，董事會提請公司股東特別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將對董事會全權辦理本次供股相關事宜的授權有效期延長12個月，即延長至2023年5月12日。除延長授權有效期外，2020年股東週年大會及2021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的《關於提請公司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辦理公司本次供股相關事宜的議案》的其他內容不變。

上述議案已於2022年3月22日經董事會審議通過，現提請股東特別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審議批准。

股東特別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

公司謹訂於2022年4月13日(星期三)下午二時正假座中國上海市中山南路119號15樓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9至11頁。公司謹訂於2022年4月13日(星期三)下午緊隨股東特別大會及A股類別股東大會或其續會結束後假座中國上海市中山南路119號15樓會議室舉行H股類別股東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2至14頁。

公司將於2022年4月8日(星期五)至2022年4月13日(星期三)(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期間暫停辦理H股過戶登記，在此期間暫停H股股份過戶。凡於2022年4月7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向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並在公司H股股東名冊中登記為股東的股份持有人，均有權出席本次股東特別大會及／或H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就將予提呈的所有決議案投票。H股持有人如欲出席本次股東特別大會及／或H股類別股東大會，應於2022年4月7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全部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一併送交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股東特別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已於2022年3月23日(星期三)派發，有關代表委任表格亦登載於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公司網站(www.dfzq.com.cn)。

H股持有人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及／或H股類別股東大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2022年4月12日(星期二)下午二時正前)將代表委任表格及經公證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送達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方為有效。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或H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香港上市規則規定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大會上，股東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股東特別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的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盡董事所知，概無股東於上述任何決議案中擁有重大權益，亦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及／或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就上述決議案放棄投票。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香港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推薦意見

董事會認為，上文所述所有決議案符合公司及各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全體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投票贊成通函後附之股東特別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所載的有關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董事長
金文忠
謹啟

2022年3月28日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中文公司名稱為「東方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在香港以「東方證券」(中文)及「DFZQ」(英文)開展業務)

(股份代號：03958)

2022年第一次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東方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謹訂於2022年4月13日(星期三)下午二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上海市中山南路119號15樓會議室舉行2022年第一次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特別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關於申請開展科創板股票做市交易業務的議案。
2. 審議及批准關於申請開展滬深兩市債券做市交易業務的議案。
3. 審議及批准關於延長公司供股公開發行證券決議有效期的議案。
4. 審議及批准關於延長對董事會全權辦理供股相關事宜授權有效期的議案。

承董事會命
董事長
金文忠

中國·上海
2022年3月23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附註：

1. 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資格及H股股東登記日期

公司將於2022年4月8日(星期五)至2022年4月13日(星期三)(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期間暫停辦理H股過戶登記，在此期間暫停H股股份過戶。凡於2022年4月7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向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並在公司H股股東名冊中登記為股東的股份購買人，均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就將予提呈的所有決議案投票。

H股持有人如欲出席本次股東特別大會，應於2022年4月7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全部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一併送交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2. 委任代表

-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以書面形式委任一位或多位代表出席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公司股東。
- (2) 委任代表的委託書必須由委託人親自簽署或由其書面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或倘委託人為法人實體，應加蓋印章或由其董事或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如委託書由委託人的代理人簽署，則授權此代理人簽字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須經過公證。

H股持有人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2022年4月12日(星期二)下午二時正前)將代表委任表格及經公證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送達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3. 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登記程序

股東或其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時應出示身份證明。倘股東為法人，其法定代表人或董事會或其他決策機構授權的其他人士須提供該股東的董事會或其他決策機構委任該名人士出席大會的決議文本方可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4.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39(4)條規定，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做的任何表決須以投票方式進行。

5. 其他事項

- (1) 股東特別大會預計舉行時間不超過半天。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的股東的交通及食宿費自理。同時，為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保障參會人員安全，現場參會的股東及股東委派的代表請務必提前關注並嚴格遵守上海市有關疫情防控的規定和要求。公司將嚴格遵守政府有關部門的疫情防控要求，在政府有關部門指導監督下對現場參會股東及股東委派的代表採取適當的疫情防控措施。出現發熱等症狀或不遵守疫情防控要求的股東或股東委派的代表，將無法進入股東特別大會現場。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 (2)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地址為：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 (3) 公司註冊辦事處：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上海市黃浦區
中山南路119號
東方證券大廈

聯繫部門：董事會辦公室

電話：86 (21) 6332 6373

傳真：86 (21) 6332 6010

聯繫人：吳一波先生

- (4) 提呈股東特別大會審議批准的議案詳情，請參閱公司將適時派發的有關股東特別大會和H股類別股東大會的通函。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宋雪楓先生、金文忠先生；非執行董事俞雪純先生、劉煒先生、周東輝先生、程峰先生、任志祥先生及朱靜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許志明先生、靳慶魯先生、吳弘先生、馮興東先生及羅新宇先生。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中文公司名稱為「東方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在香港以「東方證券」(中文)及「DFZQ」(英文)開展業務)

(股份代號：03958)

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東方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謹訂於2022年4月13日(星期三)緊隨公司股東特別大會及A股類別股東大會或其續會結束後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上海市中山南路119號15樓會議室舉行H股類別股東大會(「H股類別股東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特別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關於延長公司供股公開發行證券決議有效期的議案。
2. 審議及批准關於延長對董事會全權辦理供股相關事宜授權有效期的議案。

承董事會命
董事長
金文忠

中國·上海
2022年3月23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附註：

1. 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的資格及H股股東登記日期

公司將於2022年4月8日(星期五)至2022年4月13日(星期三)(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期間暫停辦理H股過戶登記，在此期間暫停H股股份過戶。凡於2022年4月7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向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並在公司H股股東名冊中登記為股東的股份持有人，均有權出席本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就將予提呈的所有決議案投票。

H股股東如欲出席本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應於2022年4月7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全部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一併送交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2. 委任代表

- (1) 凡有權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H股股東，均可以書面形式委任一位或多位代表出席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公司股東。
- (2) 委任代表的委託書必須由委託人親自簽署或由其書面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或倘委託人為法人實體，應加蓋印章或由其董事或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如委託書由委託人的代理人簽署，則授權此代理人簽字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須經過公證。

H股持有人最遲須於H股類別股東大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將代表委任表格及經公證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送達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3. 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的登記程序

H股股東或其代表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時應出示身份證明。倘H股股東為法人，其法定代表人或董事會或其他決策機構授權的其他人士須提供該H股股東的董事會或其他決策機構委任該名人士出席大會的決議文本方可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

4.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39(4)條規定，H股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做的任何表決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知所載各項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5. 其他事項

- (1) H股類別股東大會預計舉行時間不超過半天。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的H股股東的交通及食宿費自理。同時，為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保障參會人員安全，欲現場參會的H股股東請務必提前關注並嚴格遵守上海市有關疫情防控期間健康狀況申報、隔離、觀察等規定和要求。公司將嚴格遵守政府有關部門的疫情防控要求，在政府有關部門指導監督下對現場參會H股股東採取適當的疫情防控措施。出現發熱等症狀或不遵守疫情防控要求的股東，將無法進入H股類別股東大會現場。
- (2)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地址為：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 (3) 公司註冊辦事處：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上海市黃浦區
中山南路119號
東方證券大廈

聯繫部門：董事會辦公室
電話：86 (21) 6332 6373
傳真：86 (21) 6332 6010
聯繫人：吳一波先生
- (4) 提呈H股類別股東大會審議批准的議案詳情，請參閱公司將適時派發的有關股東特別大會和H股類別股東大會的通函。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宋雪楓先生、金文忠先生；非執行董事俞雪純先生、劉煒先生、周東輝先生、程峰先生、任志祥先生及朱靜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許志明先生、靳慶魯先生、吳弘先生、馮興東先生及羅新宇先生。

各位股東：

近日，中國證監會發佈《證券公司科創板股票做市交易業務試點規定(徵求意見稿)》(「《試點規定》」)，擬在科創板引入做市商機制，符合條件的證券公司可以申請開展科創板股票做市交易業務。

科創板做市交易業務是一項創新業務，證券公司履行為科創板股票提供雙邊持續報價、雙邊回應報價等做市商義務，並從中獲取買賣價差收入，參與科創板做市能夠為公司增加新的盈利模式，有利於提升公司業績的穩健性。同時，做市交易業務可以更好的服務公司客戶戰略，通過與投行業務、財富管理業務聯動，延展客戶服務鏈條，推動公司發展全業務鏈、全價值鏈的綜合金融服務，提升公司核心競爭力。科創板做市商試點是中國資本市場深化改革的一部分，成為做市商能為市場提供流動性，發揮市場定價及價格發現功能，履行證券公司服務實體經濟的社會責任。

根據《證券法》及《試點規定》，證券公司開展科創板做市交易業務需要經過證監會核准。公司後續申請開展科創板股票做市交易業務，將在合規、風控充分論證的基礎上開展籌備工作，並提前在業務、系統、人員、風控等方面按照監管要求做好準備，待《試點規定》正式發佈實施後提交相關申請文件。

為及時有效把握科創板做市交易業務發展機遇，現提請股東特別大會：

1. 同意公司在《試點規定》等相關法規生效後向監管機構申請開展科創板股票做市交易業務，並在取得監管部門核准後依據相關法律法規及業務規則開展該項業務；
2. 如申請開展科創板股票做市交易業務涉及公司營業執照或證券業務許可證中經營範圍變更和／或修改《公司章程》涉及經營範圍相關條款的，同意公司經營範圍增加該項業務並相應修改《公司章程》條款；
3. 同意授權公司董事會並由董事會授權公司經營管理層辦理開展科創板股票做市交易業務相關申請手續及開展該項業務的相關事宜，並辦理有關經營範圍變更、《公司章程》條款修訂所涉及的工商變更登記、備案等相關事宜(如需)，以及根據監管要求和業務發展需要組織制定相關業務制度。

以上議案，請各位股東審議。

各位股東：

近日，滬深證券交易所分別發佈《上海證券交易所債券交易規則適用指引第3號—債券做市業務》《深圳證券交易所債券交易業務指引第3號—債券做市》（「《指引》」），擬在上海證券交易所和深圳證券交易所分別引入做市商機制，符合條件的證券公司可以申請開展滬深兩市債券做市業務。

交易所債券做市業務是一項創新業務，證券公司履行為交易所債券持續提供雙邊報價、詢價請求回復等做市商義務，促進滬深兩市交易所債券市場建設及流動性的提升。我司可通過做市交易獲取買賣價差收入，並獲得滬深交易所相應的業務支持，有利於提升公司業績穩健性。公司已成為銀行間債券市場做市商，並持續保持行業前列，債券做市業務有效推動了公司固定收益業務從投資向銷售交易業務轉型，交易所做市業務將是做市業務品種外延拓展的重要部分。同時，交易所債券做市業務可以更好地服務公司客戶戰略，通過與投行業務、財富管理業務聯動，延展客戶服務鏈條，推動公司發展全業務鏈、全價值鏈的綜合金融服務，提升公司核心競爭力。

根據《證券法》及《指引》，證券公司開展交易所債券做市業務需要經過證監會核准。公司後續交易所債券做市業務開展申請，將在合規、風控充分論證的基礎上推進，並在業務、系統、人員、風控等方面按照監管要求做好準備。

為把握交易所債券做市業務的發展機遇，現提請股東特別大會：

1. 同意公司在《指引》等相關法規生效後向監管機構申請開展滬深交易所債券做市業務，並在取得監管部門核准後依據相關法律法規及業務規則開展該項業務；
2. 如申請開展滬深兩市債券做市業務涉及公司營業執照或證券業務許可證中經營範圍變更和／或修改《公司章程》涉及經營範圍相關條款的，同意公司經營範圍增加該項業務並相應修改《公司章程》條款；
3. 同意授權公司董事會並由董事會授權公司經營管理層辦理開展滬深兩市債券做市業務相關申請手續及開展該項業務的相關事宜，並辦理有關經營範圍變更、《公司章程》條款修訂所涉及的工商變更登記、備案等相關事宜(如需)，以及根據監管要求和業務發展需要組織制定相關業務制度。

以上議案，請各位股東審議。